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

具的披露”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准则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